

廊坊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廊工程审改〔2022〕12号

廊坊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廊坊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阶段办理 施工许可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廊坊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廊坊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廊坊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的 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按照省、市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部署，深入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提效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55号）和《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提效的实施意见》（廊政办字〔2021〕56号），结合廊坊实际，研究我市施工许可手续分阶段办理，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加速工程项目落地开工，实现高效审批，制定改革意见如下：

（一）改革内容

我市对依法应当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下简称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将施工许可证细分为基坑阶段（含土方开挖、基坑支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下基础、主体阶段施工许可均指该阶段许可）两个阶段核发，基坑阶段开展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等建设工作，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开展桩基基础、主体施工等其余建设工作，项目单位可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自主选择是否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二）适用范围

廊坊市规划区内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的新建、改建、扩

建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类工程项目，不包括涉及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或存储，关系国家安全、生态安全、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三）申请材料

基坑阶段施工许可材料：

- 1、基坑阶段（含土方开挖、基坑支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 2、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由政府部门内部推送获取）；
- 4、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供直接发包备案表）；
- 5、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分包合同；
- 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基坑施工阶段承诺书（附件）。

基础、主体阶段施工许可材料：

-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 2、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的由政府部门内部获取该项材料）；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政府部门内部推送获取）；

4、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供直接发包备案表，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的由政府部门内部获取该项材料）；

5、工程总承包合同；

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7、告知承诺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

（四）监管措施

1、施工许可证核发部门将施工许可信息及建设单位承诺情况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人民防空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监管部门。

2、监管部门对办理施工许可证有关承诺事项实施事后监管，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不履行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签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要依法调查处理，按情形采用信用扣分、行政处罚等方式，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对违反承诺后果严重确需撤销许可证件的，监管部门要将调查结果及时告知施工许可证核发部门。

3、施工许可证核发部门根据监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依法作出撤销施工许可的决定。

（五）其他要求

1、采用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基坑阶段和基础、主

体阶段的总承包单位及八方责任主体（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图审、混凝土、检测）必须保持一致。

2、采用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不得对土方工程和基坑支护工程进行肢解发包。

3、土方工程和基坑支护工程完工后，如无法及时申领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须暂停施工，同时履行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涉及基坑支护超过设计使用年限，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回填基坑等方式保证基坑及周边安全。

4、采用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应在主体工程完工后一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5、本意见自印发之日生效，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相关政策变化，将根据政策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附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基坑施工阶段承诺书

附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基坑施工阶段承诺书

廊坊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单位：_____申请办理基坑阶段_____
_____（施工中标通知书中项目名称）工程施工
许可证，现就该工程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本工程不存在提前开工行为，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无需征收房屋/☐需要征收房屋，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二、本工程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部分建设资金已经落实，为_____万元。

三、涉及深基坑工程的已通过专家论证。

四、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符合有关规定，且未违反规定担任其他在施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五、本工程已具备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具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监管过程中主动向监管部门提供备案登记表等必要监管材料。

六、本工程基坑阶段<含土方开挖、基坑支护>和基础、主体阶段总承包单位及八方责任主体（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图审、混凝土、检测）一致。

我（单位）已知晓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相关要求，承诺上述内容及申报的数据、要件材料真实、准确、有效，不存在瞒报、

弄虚作假的情况。我（单位）同意向社会公开，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如有违背，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接受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按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接受停工整改处理，整改符合规定后，再继续施工；接受管理部门撤销已批准的相关行政许可或意见书的处理。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